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地訴字第386號

原告 香日盛國際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黎家欣

上列原告因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臺北市政府中華民國113年10月11日府訴二字第1136084362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下列第1項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四千元。

二、依行政訴訟法第57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訴狀應補正被告代表人：高寶華(局長)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審判長法官 黃翊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書記官 陳季吟